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3003臺中市西區大全街127號

承辦人：許銘仁

電話：04-26992580分機106

傳真：04-26983123

電子信箱：magic040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二工中字第1120073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北上及南下線替代道路圖各1份）（北上線替代道路圖_112D2016675-01.pdf、南下線替代道路圖_112D2016676-01.pdf）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台61線中彰大橋改善工程」，請協助透過官方網站等轉知用路人提供施工改道資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145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程係台61線中彰大橋橋梁深槽區基礎裸露，需辦理深槽段P11~P23區間橋梁改建，以提升橋梁耐洪能力延長使用年限及增加河道通洪斷面，確保橋梁及河防安全。施工期間為避免交通完全阻斷，採二階段交維，以半半施工方式，第一階段拆除南下線橋梁結構，以北上舊有橋梁配置2車道，維持北上及南下各1車道通行；第二階段拆除北上線橋梁結構，利用新建完成南下線梁配置2車道，維持北上及南下各1車道通行。已於110年10月18日完成第一階段改道作業，現況維持北上及南下各1車道通行，預計於114年初恢復北上及南下各2車道通行。

三、為紓解交維改道後連續假日返鄉及旅遊車次與大貨車共同

行駛本瓶頸路段壅塞情形，已公告自111年12月19日起台61線龍井路段（156K+400~167K+900）連續假日禁止3.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；另用路人如於尖峰時刻為避開車潮或因夜間特殊作業需將橋梁封閉，敬請改行平面替代道路。北上及南下線替代道路如下（附件一）：

- (一)北上線167K+900~156K+400(往龍井、清水)路段：台61線主線車輛於167K+900下匝道(166伸港)改行台61線平面道路繼續前行，右轉台61乙線再左轉接台17線繼續直行，過台17線中彰大橋繼續北行銜接台61線平面港埠路一段156K+400上匝道(龍井)匯入高架主線。
- (二)南下線156K+400~167K+900(往伸港、線西)路段：台61線主線車輛於156K+400下匝道(龍井)改行平面道路繼續直行，過台17線中彰大橋繼續南行右轉台61乙線，再左轉台61線平面道路繼續前行至台61線167K+900上匝道(伸港)匯入高架主線。
- (三)連續假日為元旦連假、春節連假、和平紀念日連假、清明節連假、端午節連假、中秋節連假、雙十節連假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